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畢業系友就業動態與學習成效調查實施辦法

103年9月11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辦法宗旨：為落實學生在學課程與畢業能力、職場表現三者之成效評估與畢業後追蹤，依自我評鑑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評估項目內所強調事項，由系所透過「自我持續改善能力」確立系所「發展特色」的目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施行對象：對象為本系近五年內畢業學生。
- 第三條 執行組織：為配合應屆畢業生之相關考試求職等事務安排，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確認該學年度「畢業系友動態調查小組」成員，由系所友會指導老師一人、該學年四年級導師兩人、研究所導師一人與大學部系學會總幹事組成，推選一名教師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 第四條 經費：相關執行調查與資料整理統計經費，由系上相關經費支應。
- 第五條 資料與執行：調查內容得採下列三大項目方式辦理，並於暑假期間進行。
- 一、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調查
針對近五年畢業之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學生建置「核心能力學習成效追蹤五年網頁問卷」以利評估近期畢業生之學習成效。並透過實體信件、網路郵件、簡訊與電話方式，聯繫各學制畢業生，邀請接受填寫網頁問卷。
 - 二、畢業生生涯發展(含就業)追蹤調查
訪問近五年畢業系友。內容涵蓋畢業生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就業滿意度、系所滿意度與系友及母系之交流五大部份。對象包括大學部、碩博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校友，問卷設計以五點量表與勾選為主，以少數開放式問項為輔。
 - 三、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調查
為考量利害關係人對於學生學習成效反應，本系針對學生取得學位後之就職企業雇主對學生個人與職場工作整體表現，擬定與本系五大核心能力相對應之評估項目，以瞭解學生在本系求學期間之五大核心能力與現職工作要求能力間的契合度是否符合雇主或企業要求。從問卷項目(二)回收樣本中，再隨機由畢業生中抽取數位，針對各選中學生之就業資料，先致電徵詢其企業雇主(或直屬主管)同意協助填寫該生學習成效意見問卷意願後進行。
- 第六條 報告與建議：相關問卷調查與結果整理分析得於執行當年12月底前完成，並於下次系務會議中提出簡要報告。如有必要，調查執行小組得依系務會議決議，根據調查報告內容提出相關教學、課程及學習輔導之改善建議或方法，於相關會議中討論。
- 第七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